

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挂牌房产 现场踏勘管理办法

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，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、生活正常秩序，特制定本规定，意向受让方需经过相关许可，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于安排，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：

1. 项目标的接受现场踏勘时间为本项目发布挂牌披露信息期间。
- 2、意向受让方须向转让方踏勘联系人（王勇林 13985229930）或委托的经纪会员（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）申请踏勘，未经许可，不接受现场踏勘。
- 3、意向受让方或其授权代表人提出申请及现场踏勘时，需提交一份踏勘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原件签字或加盖公章。
- 4、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。不得以踏勘为名，要求拆解或破坏建/构筑物形态。
- 5、意向受让方踏勘时，如有拍摄需求，必须经组织方同意。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，组织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6、意向受让方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，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的状况及相关约定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，成为受让方后，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，组织方不再接受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。

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

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1:

现场踏勘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点			
转让方	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		
意向受 让方	名称		
	联系人		电话
踏 勘 说 明	拍 摄 要 求		
	参 与 人 员 名 单	意向受让方签字或盖章： (注：人员名单需注明身份证号码) 年 月 日	